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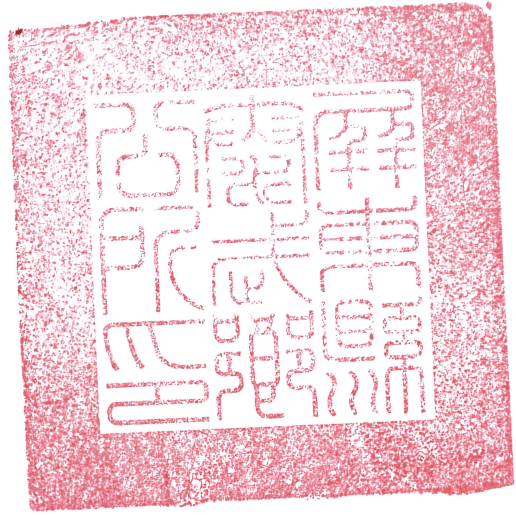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500005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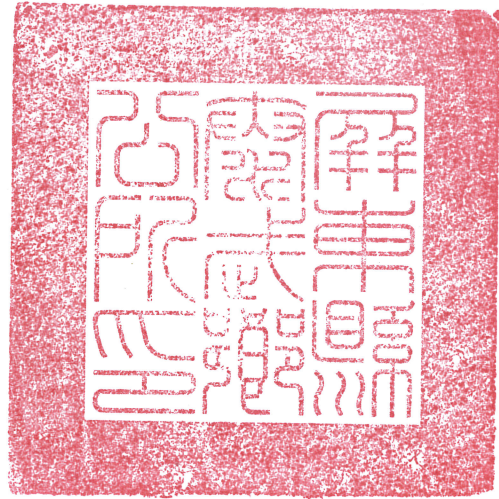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500005303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治治條例」名稱及條文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附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治治條例」

鄉長 潘明福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

根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，本鄉民國 111 年結婚率為 2.43，民國 112 年結婚率為 3.51，民國 113 年結婚率為 3.03，呈現逐年遞降趨勢。因家庭型態轉變，適婚人口大幅減少，且社會價值觀念驟變，不婚主義抬頭，青年人面臨結婚之經濟壓力，以致不走入婚姻，直接影響整體生育率；爰此，為鼓勵本鄉鄉民結婚，提高結婚及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促進對本鄉認同及增加人口數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全文共計八條，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申請人資格條件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結婚補助津貼之金額。(第三條)。
- 四、明定申請結婚補助津貼之應備文件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結婚補助津貼申請之期程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申請登記制及審核通過後發放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經費來源及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泰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
115 年 1 月 28 日泰鄉代字會字第 1150000023 號函
115 年 2 月日泰鄉社字第 號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

二、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登記。

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
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委託代辦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另須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發布施行。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對照表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明定自治條例制定依據及目的。透過本條例之訂定，賦予本所明確法源依據，得以制度化、法制化方式辦理福利事務，確保政策措施合法、有效及可持續推行。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一、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 二、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登記。 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一、本條明定申請人資格條件。 二、本條例第一項津貼補助以一次為限。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並完成結婚登記。 三、本條例第二項規定補助對象以第一次結婚登記為補助對象，再婚者不予補助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 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。	本條明定申請結婚補助之金額，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但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。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 四、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五、委託代辦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另須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本條明定申請結婚補助之應備文件。為公共資源之分配，需有明確且具體之佐證資料，以確認申請人身份及事實，包括申請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(需詳細記事欄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則作為匯款依據，以利款項發放之安全與便利；另委託書為申請案確保審核過程周延而不致遺漏。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	本條規定補助申請之期程。為明確申請時間之期程，規定前項結婚登記於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本條例申請採登記制。申請需檢附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做為審核依據。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條明定經費來源，遇有不足時得截止申請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告發布施行。

本條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簽名或蓋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泰武鄉	村	路	巷	號	電話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
配 偶	姓 名	簽名或蓋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住址	泰武鄉	村	路	巷	號	電話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
受託人	姓 名	簽 章	與申請人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電話	
應備 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☐ 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 ☐ 一個月內現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 ☐ 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其他(____、____)						
機關審定 結果	☐ 符合規定，發放新臺幣： ☐ 一萬元 ☐ 二萬元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備註： 1. 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記事。2. 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3.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4. 申請人終身僅可申請一次為限；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					
承 辦 人	課 長		秘 書		鄉 長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

委託_____向屏東縣泰武鄉公所申請結婚補助津貼。

此致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領 據

茲收到泰武鄉公所發予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具 領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領 據

茲收到泰武鄉公所發予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具 領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